

109年「水域活動研習會」活動簡章

一、目的地：

為提升國人重視水域遊憩安全與建立基本認知，鼓勵全民「親水、愛水、知水」進而「親近」、「瞭解」、「尊敬」及「運用」，以落實「海洋政策」，以「向海致敬」為基本理念，藉以善用海洋資源，減少水域遊憩傷亡事件，並喚起建立珍惜生命普世價值與年輕世代之海洋意識，共同重視與促進水域遊憩活動與安全管理，藉以培育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人才，深耕台灣海洋環境，彰顯海洋國家特色。

二、指導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

五、協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風景區管理處琉球管理站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琉夏萊旅店/探索拉美

六、研習日期：109年8月14-16日(星期五~日)

七、研習地點：屏東縣琉球鄉琉球管理站暨遊客中心

八、報名資格：

- (一) 各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教職員、學生。
- (二) 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體育、休閒、觀光等相關系所學生。
- (三) 中央機關、各縣市政府水域遊憩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 (四) 實際從事或對水域遊憩活動、海洋生態、海洋保育有興趣之民眾、業者。

九、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 名額：(各班額滿為止)

基礎班：40人(無須繳費，僅參加第1日研習課程，提供中

餐)

進階班：40人(須繳費，三天二夜提供食宿交通等)。

(二)即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額滿時提前終止受理，並受理若干名備取名額(備取轉正取名額由本會另行通知)。

(三)報名請至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

(<http://www.tmsa-tw.org.tw>) 線上報名。

註：請事先完成繳費，以利報名時填註繳費資料。

(四)現場恕不受理報名。

十、活動費用及繳費(早鳥優惠)方式及贈品：

限量海龜運動毛巾(110*28cm) 價值450元



海龜紀錄獎

個人如有水中相機可隨身攜帶於浮潛時拍攝海龜使用，所拍攝之海龜於課堂上經講師確認後可獲得協會加贈之保育(金色)水獺(中)布偶一隻。

保育水獺布偶



- (1) 基礎班(僅參加第一日課程)：免收活動報名費(提供中餐，住宿及交通部分等請自理)。
- (2) 進階班：3,900 元/人
(含三天二夜食、宿、保險、器材使用及專車來回接送(高鐵左營站-屏東東港)、屏東東港-小琉球來回船票、研習證書。)
贈送：「限量海龜運動毛巾」、「限量馬克杯」及「魔術小方巾」各 1 份。
- (3) 早鳥優惠：2,999 元/人(自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0 日止)。
 - A. 凡本會會員、持有本會會員福利證或於早鳥優惠期限內完成報名及繳費者均可享有早鳥優惠。
 - B. 早鳥優惠期間完成報名及繳費者，由本會贈送「限量海龜運動毛巾」、「保育(灰色)水獺布偶鑰匙圈(箭頭)」、「魔術小方巾」(送完為止)各乙個)。
 - C. 四人集體報名及完成繳費再加贈「限量精美馬克杯」每人 1

份。

備註：

- (A) 未滿 18 歲參加者應事先徵得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使得報名參加，高齡者(60 歲 以上人員)或不便行走者亦不受理報名。
- (B) 住宿安排：(僅提供進階班學員住宿)
琉夏萊旅店 4 人房，採男女分房，如有指定 2 人房可另補足其他房型差價（請於報名時事先告知，請參閱注意事項第 14-14 點）。

十一、繳費方式：

郵局、銀行（ATM）轉帳、匯款：

郵局局號：000-100-6 郵局帳號：347-930-1

郵局戶名：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 江金山

使用郵局「無摺存款」請務必於繳費單備註處填註繳款人姓名

※如無法核對繳費者資訊視為報名未完成，於活動後 14 日內無息退還，惟須扣除手續行政作業費用 10%。

十二、**專車接駁交通資訊**（因故無法搭乘者皆不辦理退費）

第 1 日；高雄左營高鐵站 8 點 30 分發車，預計搭乘 10 點 40 分交通船至小琉球。

第 3 日：預計搭乘 14 點交通船回東港，14 時 30 分發車至高雄左營站。

第 3 日為星期假日，如需搭乘高鐵建議事先購票（為確保行程順利，建議選搭 16 時 30 分之後班次）

十三、諮詢專線：

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

承辦人：陳先生

電 話：0934-015-925

電子郵件：tmsatw0608@gmail.com

十四：研習會注意事項：

1. 請於報名前務必詳閱本簡章各相關資訊與注意事項，報名後即表示已接受本活動各項規範及遵守相關規定。並請您特別留意，本活動屬於研習會性質而非旅遊行程，如您無法接受相關研習規範請勿報名參加。
2. 報名本研習活動前請自行評估體能狀態是否允許參加及從事本次活動。
3. 報名後會由系統主動發送確認通知書，不再另行寄發錄取通知(備取者除外)；採先報名後繳費者，請於報名後3日內完成繳費，逾時由系統自動註銷報名資格，不再另行通知。
4.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本會將會蒐集個人資料，要求輸入個人資料原因是為須遵循針對未成年訂定之服務標準，本會將依照個人隱私權政策使用此資訊，如不同意本會蒐集個人資料者將無法受理您的報名，當你報名時即以表示同意本會之利用、蒐集及已詳閱本會「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書」，如附件4。
5. 研習相關訊息本會皆透過電子郵件轉發或公告於本會官網、粉絲團，由於各家免費郵件信箱伺服器所提供之收件檔案容量設有相關限制，因此請留意本會之信件是否被歸於垃圾郵件或是因檔案過大而遭阻檔收件(如於活動前3週仍未收到相關通知，請主動與本會聯繫)。
6. 有心血管疾病、氣喘或其他任何身心不適應症或不適宜戶外激烈活動者，請經專業醫師診斷許可後再行評估報名參加本活動或請勿報名。
7. 全程參與者由本會核發研習證書
註1：全程參與研習活動者，由本會核予登錄16小時終身學習時數、環境教育時數8小時；基礎班全程參與者，核予

終身學習與環境教育時數各 8 小時。

註 2：未全程參與者不與發予研習證書及登錄相關時數。

8. 參訓學員請務必攜帶「健保卡」備用。
9. 本課程不發給課程研習資料（講義），如有需要請自備隨身碟（基於智慧財產權，講師簡報檔提供請自行逕洽講師）。
10. 參加人員如需申請公（差）假證明請於報名時填註，報名結束後由本會統一寄送各機關（單位）。
11. 凡遇颱風、地震、豪雨等天災因素，將依照屏東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辦理停止研習，不再另行補課，並採全額辦理退費。因學員個人因素無法上課者，不予補課及退費。
12. 研習期間除由承攬旅行社業務公司依規定投保每人平安責任險新台幣 200 萬、醫療險 3 萬元外，本會並遵照「水域遊憩管理辦法」最低保險義務為參與者投保旅遊平安險（死殘）每人新台幣 300 萬元，醫療險（實支實付）30 萬元（15 歲以下被險人依保險法僅得辦理意外險（死殘）200 萬元，醫療險（實支實付）30 萬元）；不足部份請另行自行加保相關旅遊及產險。
13. 本活動預計解散時間為第 3 日中午 14 時解散（會後安排有專車接送至高雄左營高鐵站）。
14. 活動期間住宿以 4 人房為安排房型（男、女分房住宿），如需改住其他房型時請提前告知，並補足其差額，其餘活動項目如有不參加者將不與退費。

※2-3 人房型計算須補差額。

(1) 2 人住宿 2 人房，應補足房價差額二晚共 2,600 元。

2 人同住僅需 1 人補差額，但另一人不再辦理退費。

(2) 3 人住宿 4 人房應補足差額 1 人，二晚共 2,000 元。

以上價格將依照飯店所提供訂價補差額，如有變動不再另行通知。

15. 活動退費機制如下：

一、一般狀況：

- (1) 自報名日起至活動出發前 45 日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 8 成活動費用（以各項優惠身分報名者退還 7 成）。
- (2) 活動前 44-35 日申請退費者，退還 7 成報名費用（以各項優惠身分報名者退還 6 成）。
- (3) 活動前 34-25 日內申請退費者，退還 6 成活動費用（以各項優惠身分報名者退還 5 成）。
- (4) 活動前 24-15 日內申請退費者，退還 5 成活動費用（以各項優惠身分報名者退還 4 成）。
- (5) 活動前 14-1 日內申請退費者將不予退費。
- (6) 活動前 45 日受限本會作業、保險之故，將不再受理人員更換。

二、因天然災害(如颱風或不可抗力因素)致而影響活動延後辦理時，因參加者本身之故而無法參加者可向本會申請退費，退還 9 成報名費用（優惠身分退還 8 成）。

三、因不可歸責於活動者本身者而申請退費者（含報名人數不足），由本會退回全部已繳費用（含各項優惠身分適用）。

四、因特殊事故（如喪、病、兵役等）者可檢附相關證明向本會申請專案全額退費（喪以二等親屬內為限、病須以醫囑註記不適合從事活動為限）。

16. 報名參加者，請務必遵守報到時間，逾時不候。無故未報到或中途自行離隊、脫隊者，均視為自動放棄，不予退費或扣除未參加費用（中途離隊一律簽立切結書後始得離隊）。

17. 水上活動體驗部份等需視活動當日天候等狀況而定，主辦單位將有權略做活動課程上之調整。

18. 課程活動期間請遵從教練及專業人員指導。從事水上活動時，一律穿著救生衣。未遵從教練指示而有危害安全時將禁止下水，惟因不聽勸阻而發生意外事件時，後果需由參加者自行負責。

19. 參與活動人員應自備泳褲、泳帽、個人隨身藥品、換洗衣物與防曬用品等。
20. 取消或延期，活動前3日若遇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等惡劣天候，活動將電話另行通知，取消或擇期辦理。
21. 陸上及一般水域活動以中央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為依據，海上活動以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或強風特報為依據（本會保有最終行程變更之權利；如遇無法辦理本活動時，將提前告知參加人員，並順延擇期辦理或辦理退費）。
22. 為尊重授課講師著作權，研習期間『禁止攝影、拍照及錄音』若有需要授課講義請自行與講師聯繫，本會不提供相關檔案；上課中關閉手機，以利課程進行。
23. 本次活動相關照片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如有印刷宣傳、網路、雜誌發表、專輯印製等均不另給予酬勞。
24. 有關本活動相關最新公告，請至本會官網瀏覽最新訊息。對於本活動契約內容如有任何疑義部分，歡迎來電
0934-015-925 或電子郵件洽詢（相關解釋以本會說明為主）

十五、本研習會業奉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12 月 31 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080045685 號函備查。

附件名稱：

- 附件 1：109 年「水域活動研習會」課程表。
- 附件 2：109 年「水域活動研習會」提案單。
- 附件 3：活動切結書(可於報到時繳交或現場填寫)。
- 附件 4：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同意)書」。
- 附件 5: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傳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注意事項。